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2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常健、谭兆春、居琪萍、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旭")共同发起设立江西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预计100亿元(以后续实际募资金额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40亿元;上海沪旭将作为上述基金的管理人。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2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旭")共同发起设立江西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江西沪旭"或"基金"),基金总规模预计100亿元(以后续实际募资金额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40亿元。

●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尚未确定,上述基金存在募资不足、募资失败或解散的风险。

(2)以上投资事项为意向性事项,公司尚未与上海沪旭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基金投资决策机制、投资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方式、存续期、基金退出方式、基金管理费等协议条款尚未确定。

(3)上述基金主要围绕钢铁产业进行股权投资,如后续投资于钢铁企业,存在导致同业竞争的风险;如后续投资导致同业竞争,公司及关联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并及时披露。

(4)上述基金在后续投资过程中,也存在因交易价格、竞争等其他因素而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沪旭共同发起设立基金,基金总规模预计100亿元(以后续实际募资金额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40亿元;上海沪旭将作为上述基金的管理人。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际")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方大国际同时持有上海沪旭99.90%股权;上海沪旭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2X177

法定代表人:敖新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单号)4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沪旭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935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沪旭经审计总资产(合并)30,140.46万元,净资产28,890.6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3.20万元,投资收益1,015.69万元,净利润812.62万元。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江西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二)投资范围:主要围绕钢铁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三)基金规模:预计100亿元(以后续实际募资金额为准)。

(四)出资份额:公司拟出资40亿元;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

上海沪旭将作为上述基金的管理人。

除以上事项外,上述基金的其他出资人及其出资金额、投资决策机制、投资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方式、存续期、基金退出方式、基金管理费等协议条款尚未确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基金,主要围绕钢铁产业进行股权投资,有助于公司利用各方的优势与资源,顺应钢铁产业并购整合的形势,推动公司做大做强。

因上述基金的设立及后续投资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尚难以判断上述投资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常健、谭兆春、居琪萍、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基金,顺应钢铁产业并购整合的形势,有助于公司利用各方的优势与资源,推动公司做大做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如下:

2022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对外转让,转让价格为1,528万元。公司享有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七、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尚未确定,上述基金存在募资不足、募资失败或解散的风险。

(二)以上投资事项为意向性事项,公司尚未与上海沪旭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基金投资决策机制、投资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方式、存续期、基金退出方式、基金管理费等协议条款尚未确定。

(三)上述基金主要围绕钢铁产业进行股权投资,如后续投资于钢铁企业,存在导致同业竞争的风险;如后续投资导致同业竞争,公司及关联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并及时披露。

(四)上述基金在后续投资过程中,也存在因交易价格、竞争等其他因素而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2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4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方威先生、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7	方大特钢	2022/3/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3月10日-11日,8:3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四)传真号码:0791-88386926;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二)现场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邮政编码:330012。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2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了董事敖新华的减持股份计划(相关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方大特钢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敖新华持有公司178.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2年2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在此期间,敖新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3,6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敖新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88,000	0.083%	其他方式取得:1,78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敖新华	223,600	0.01%	2021/9/9 ~ 2021/9/13	集中竞价交易	9.34—9.85	2,110,815	已完成	1,564,400	0.07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2-010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监事会主席寇亚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成都菁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成都菁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成都较大的学生素质教育综合平台,公司收购完成后可借助其平台和市场影响力,加强公司在新媒体领域的布局,并与上市公司智慧教育业务形成联动,展开业务协同整合,拓展市场份额。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定价公允;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2月25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2-011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菁苗教育7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成都商报社持有的成都菁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苗教育")76%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结果为确定依据,76%股权收购价格为1752.56万元。

● 成都商报社的举办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传媒集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截至本次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是否能达到预期尚存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商报社持有的菁苗教育76%股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菁苗教育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306.00万元。经协商,最终确认菁苗教育整体作价为2306.00万元,76%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752.56万元。

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传媒集团,同时也系本次交易标的菁苗教育控股股东成都商报社的举办者,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成都商报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名 称:成都商报社

类 型:事业单位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二段15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1004507540027

法定代表人:李少军

开办资金:120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成都传媒集团

业务范围:以经济和科技为中心,以生产和消费为基点,全面报道成都的商贸经济、科技发展、城市建设和市民生活,为成都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21年末,成都商报社合并总资产253,679,655.43元,净资产2,014,854.28元,营业收入122,838,648.76元,净利润368,239.03元,归母公司净利润368,239.03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成都菁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X0G78L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汤晓初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9日

经营范围:教育设备、仪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互联网信息领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教育辅助服务;出版物经营;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体能拓展训练服务;大型活动策划、组织服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咨询服务;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销售:文体用品、饮料、玩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园区及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菁苗教育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商报社	910	910	91%
汪玲	60	60	6%
梁乃丹	30	30	3%
合计	1000	1000	100%

截至目前,菁苗教育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份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主要财务数据:

年度/项目	2020年度(万元)	2021年度(万元)
总收入	2,033.83	2,171.95
净利润	224.22	18.25
净资产	1,409.62	1,427.87

(注:2021年度利润有较2020年出现大幅度下降,主要系2021年菁苗教育新成立了视频制作团队,人力成本增加较大,但收入尚未形成规模;同时受去年四季度成都本地疫情影响,原计划举办的几场大型收费活动取消所致。)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成都菁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1]0090号)。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成都菁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年报审计报告》([2022]02-007号)。

(二)标的公司评估结果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菁苗教育的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结合评估标的现状、资源及未来发展的综合考虑,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收益法评估以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菁苗教育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306.00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履行国资管理备案程序。

四、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菁苗教育76%股份的收购价格为1752.56万元(2306万元X76%)。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转协议转让方为成都商报社,受让方为博瑞传播,转让标的为菁苗教育。

(一)转让标的及股份交割

1、成都商报社同意将其持有的菁苗教育76%股份及所有相关附属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博瑞传播,博瑞传播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博瑞传播按本协议约定向成都商报社付清股份转让价款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成都商报社、博瑞传播及其他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菁苗教育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股份金额(万元)	股份比例(%)	股份金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博瑞传播	0	0	760	76%
2	成都商报社	910	91%	150	15%
3	汪玲	60	6%	60	6%
4	梁乃丹	30	3%	30	3%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3、菁苗教育于评估基准日(即2021年6月30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博瑞传播和原股东按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

(二)股份转让价款

1、根据前述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852号《资产评估报告》,菁苗教育于评估基准日(即2021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06万元。据此,按照股权转让比例,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1752.56万元。

2、博瑞传播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成都商报社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成都商报社不享有标的股份项下自评估基准2021年6月30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由博瑞传播享有。

(四)股份转让所涉变更登记备案及治理结构调整

1、成都商报社应不迟于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治理结构调整、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等手续。

2、菁苗教育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成都商报社提名1名、博瑞传播提名3名、自然人股东提名1名。目标公司设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内控官各1名,均由博瑞传播提名。

(五)交割日前或有责任的安排

交割日前菁苗教育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引发的税务责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责任,或存在表外债务,均由菁苗教育、原股东负责处理,由原股东按原股份比例负责清偿。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即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成立。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股份转让经成都商报社出资机构成都传媒集团批准;

2.本次股份转让分别经博瑞传播董事会、菁苗教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前述任一条件未满足,则本次协议自始无效。

六、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为确保本次收购股权的事项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2)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菁苗教育76%股权的议案。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母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成都商报社收购菁苗教育76%的股权,符合本公司战略发展的整体需求,有利于公司切入新媒体运营及青少年研学细分行业,并通过控股菁苗教育媒体资源、传播影响力及上市公司的资本优势相互赋能,助推菁苗教育进一步做大做强。

公司此次并购对当期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重大影响。

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进行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假设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菁苗教育76%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关联委员母涛回避表决本事项。经非关联委员表决后,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收购的原因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菁苗教育作为在成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育新媒体公司,长期从事泛教育类活动策划执行、整合营销等,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营经验及较大的用户市场。其以打造家庭教育综合服务平台为目标,为亲子家庭打造教育服务及选品指南,通过赛事和活动为会员提供优质的综合素质教育服务;目前菁苗教育下属新媒体产品——成都儿童团自有用户已超过350万,是成都较具竞争力的素质教育综合平台。后续,博瑞传播将依托自身的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及资源优势,助推其做大做强,进一步增强菁苗教育在教育新媒体领域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二)收购完成后的计划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加快推进菁苗教育相关业务与九瑞大学堂、生学教育等深度协同联动,助推公司的教育培训业务全面向智慧化、平台化、系统化方向发展,形成1+1>2的效果。公司将对菁苗教育和九瑞大学堂进行业务整合,充分发挥菁苗教育的媒体公信力、用户引流能力,以及九瑞大学堂的培训师资力量和办学经验优势,在个人成长素养与学力提升、学前教育与教育咨询服务、媒介素养培训为主题的成人职业培训等方面发力,开发多元、多层次的素质教育产品,做强做大公司教育培训业务;同时,联合公司旗下生学教育,在素质教育平台、青少年游学及研学系统服务平台打造等领域实现快速布局。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菁苗教育76%的股权,菁苗教育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目前,菁苗教育不存在为他人作保证等担保行为,不存在委托理财等行为。

(四)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是否能达到预期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通过派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制定和实施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等方式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根据市场政策、环境等变化及时调整战略,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效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5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2-012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号)。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信永中和原委派陈洪涛先生、汪正女士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汪正女士已离职,信永中和委派顾阳洋女士接替汪正女士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洪涛先生、顾阳洋女士。

二、本次拟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情况

顾阳洋女士,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1家。

2、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顾阳洋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3人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义升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已完成,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营口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营口分行、中信银行营口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营口分行、招商银行营口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营口分行、交通银行营口分行、民生银行营口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或等值外币,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包括外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权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同意授权董事长李义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宗刚先生任期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宗刚先生因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正常运转和职能发挥,同意王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上述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敏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13点30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宗刚先生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宗刚先生于2021年12月7日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宗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包括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因宗刚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提名王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王敏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王敏女士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将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附件:

王敏女士简历

王敏,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至2000年9月任中航沈飞工业集团工艺员、研究室主任、责任高工;2000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中航沈飞工业集团副总冶金师、公司首席专家;2008年12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研究员。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2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1599.9882万股变更为11629.3082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599.9882万元增加至11629.3082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99.988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29.308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99.988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29.3082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4日

至2022年3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6	金辰股份	2022/3/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3月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于2022年3月14日13:30时前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林林

联系电话:0417-6682389

传真:0417-6682389

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邮编:115000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计划2022年拟向中国银行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营口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营口分行、中信银行营口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营口分行、招商银行营口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营口分行、交通银行营口分行、民生银行营口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或等值外币,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包括外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权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李义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处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7,986,517.52	357,759,133.14	58.76
营业利润	118,590,641.83	76,345,168.99	55.33
利润总额	123,027,939.87	81,910,930.35	5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02,289.54	72,732,416.30	5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918,369.39	66,509,857.19	4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9	1.14	1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8%	22.78%	减少8.4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09,811,542.22	877,514,322.50	1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6,281,976.84	733,935,868.96	9.86
股 本	85,140,000.00	85,14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47	8.62	9.8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798.65万元,同比增长58.76%;实现营业利润11,859.06万元,同比增长55.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90.23万元,同比增长51.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91.84万元,同比增长48.73%。

2、财务状况: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100,981.15万元,较期初增长15.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0,628.20万元,较期初增长9.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9.47元,较期初增长9.86%。

(二)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充产品品类和系列,丰富产品类型,同时受益于国内外基础设施投入不断加大,公司通讯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市场需求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同时,在汽车连接器方面,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目前公司已与比亚迪、菲尼克斯电气、南都动力、蜂巢能源等建立合作。

2、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2021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得期间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3、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按季度分摊确认,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预计对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501.38万元,报告期内,若不考虑股权支付费用影响,预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428.1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57.12%。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1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